

通 知

关于做好 2022 年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 2026 年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和教务处《关于开展 2025 年教学仪器设备类购置项目绩效专项考评工作的通知》及《关于教学仪器设备类购置项目绩效考评情况的通报》等相关要求，现将教育领域扩大投资项目、2022 年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

1. 教育领域扩大投资设备购置与更新项目；
2. 2022 年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需提交材料

结合 2025 年项目绩效考评情况，全面梳理总结 2022 年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情况，开展绩效自评，对照考评问题清单及整改方案，逐项核查整改落实情况，报送以下材料：

1. 项目绩效汇总表（附件 2）
2.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（附件 3，每个项目一份）

3.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（附件 4，每个项目一份）
4. 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评价自评表（附件 5，适用于单价 50 万及以上设备）

（二）报送要求

请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，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）报送至亦乐园 207 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shiyanke@nwafu.edu.cn。

（三）现场核查

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开展随机核查，重点核查整改落实情况及佐证资料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请各单位提前做好准备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组织开展绩效自评，严格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梳理核查，确保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报送材料齐全规范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、敷衍应付。

联系人：王宁 联系电话：87091077

- 附件：1. 项目明细表
2. 项目绩效汇总表
 3.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
 4.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提纲（模板）
 5. 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评价自评表

教务处、教学发展中心（高等教育研究所）

2026 年 6 月 10 日

